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直属制糖分厂；公司控股子公司属运输业、纸及纸制品行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3.1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75.5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审计、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对子公司的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重大投资等。

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自然灾害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战略目标制定风险、市场开发风险、竞争对手风险、规模风险（运行利用率）、人力资源风险、采购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考核奖励风险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经营成果相关的，以营业收入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财务状况相关的，以资产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如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2018年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2018年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个，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落实整改措施，该缺陷已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四）2019 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0 个、重要缺陷 2 个**。具体的重大和重要缺陷分别为：

（1）缺陷一性质及影响：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在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存在审核疏漏的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与应付金额不一致，经办人和审核人未能及时发现。

缺陷整改情况：

经香山糖厂与该供应商沟通，对方已退回相应款项。香山糖厂依据制度对厂财务科进行通报批评、对责任人进行了处理。该厂财务科全面组织财务人员重新学习岗位职责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财务人员行为，严格付款复核程序，落实责任追究，实行奖惩措施，杜绝类似的事件发生。

（2）缺陷一性质及影响：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部分农资发放后，没有及时整理原始单证，未能按月进行对账并提交财务入账，导致财务账面数据在各月间能不准确反映存农资预付投入情况。

缺陷整改情况：

东江糖厂已进行整改，要求农务部门对每批农资调拨都要及时签订预付合同，同时要求财务部门与农务部门在每季度末月底前核对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0 个、重要缺陷0个**。

董事长（需经董事会授权）：莫菲城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